

关于开展 2018 年岗位竞聘工作的有关要求

各学院、各部门：

我校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已经开始，为了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人申报（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和竞聘条件，向所在单位申报竞聘现级别或高级别专技岗位。并提交《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及相关材料。

二、单位审核（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

二级单位对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申报高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一）审核安排：

1. 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只需提交《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由所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即可，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能部门复核和竞聘评议。

2. 申报高级别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对竞聘材料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审核意见。

（二）材料整理

二级单位将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盖章后的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统一整理，并填写《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拟上岗人员汇总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并报人事处（《汇总表》电子版同时报送）。申请原级别的《汇总表》分为 2 类，主体一类，非主体一类。

二级单位将申报高级别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退还本人，由本人持申报表参加后续的职能部门复核。

★注意：跨级申报高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跨级申报未竞聘上，自愿竞聘下一级别，需填写 2 套（6 份）《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例如：工程系列七级专技人员申报五级，则首先需填写 1 套（3 份）《申报表》，《申报表》上拟竞聘等级填写“五级”，如果未竞聘上五级，自愿竞聘六级，则需要再准备一套《申报表》（3 份），直接在评议会上参加六级岗位竞聘。

三、职能部门复核（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

学校拟定于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明德楼 D 区负一层会议室开展岗位竞聘的职能部门复核工作，所有拟申报高级别岗位的竞聘人员，持本人《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需经二级单位审核完成签字盖章后）及支撑材料进行职能部门复核。

★注意：

1. 基本任职条件严格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西文理院字〔2010〕108号）中的各级岗位条件规定、《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系列八级及以下岗位上岗条件》（西文理院字〔2010〕116号）及《西安文理学院新一轮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补充条件》（西文理校发〔2013〕55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基本任职条件才可复核通过。

2. 所有填在《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中的成果、奖项等，都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职能部门复核后均需在《申报表》相应填写的位置盖章确认，同时，在“复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岗位竞聘（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

主体系列申报高级别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能部门复核后，将《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交回所在学院，按照学院统一安排，参加岗位竞聘。

申报三级教授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申报高级别岗位的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职能部门复核后，将《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交人事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加岗位竞聘，岗位竞聘的具体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任前公示及上报名单（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经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研究通过的拟上岗人员，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拟上岗人员汇总表》和经相关职

能部门复核后的《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报人事处。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上岗的主体系列专技三级、非主体系列及思政系列的人员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人事处网站），公示期为3天。

六、确定上岗人员（完成时间2018年12月21日前）

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拟上岗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